

# 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射箭技術手冊（分則）

-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二），計 6 天。
- 比賽地點：元智大學田徑場（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
- 競賽分組及項目：

## （一）分組

-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 混雙對抗賽（公開組、一般組）。

## （二）項目

- 反曲弓
- 複合弓

## 四、競賽預定賽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4月29日 星期三	08：00 場地整理	14：00 技術會議 15：00 裁判會議	
4月30日 星期四	08：30-09：1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7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70M 雙局排名賽	一般組
5月1日 星期五	08：3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賽後頒獎	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一般組
5月2日 星期六	08：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00-12：00 複合女團體銅牌 複合男團體銅牌 複合女團體金牌 複合男團體金牌 複合女個人銅牌 複合男個人銅牌 複合女個人金牌 複合男個人金牌	12：3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4：00 公開組技術會議 13：00-16：30 反曲女團體銅牌 反曲男團體銅牌 反曲女團體金牌 反曲男團體金牌 反曲女個人銅牌 反曲男個人銅牌 反曲女個人金牌	公開組技術會議

日期	上午	下午	備註
	賽後頒獎	反曲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5月3日 星期日	08：30-09：1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09：30-12：00 複合女 50M/反曲男 50M 雙局排名賽	13：00-13：45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 14：00-16：30 複合男 50M/反曲女 50M 雙局排名賽	公開組
5月4日 星期一	08：3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賽公開練習三趟 09：00-12：00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團體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4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 1/2 賽 複合弓/反曲弓混雙獎牌賽 賽後頒獎	13：00 複合弓/反曲弓個人賽公開練習三趟 13：30-16：30 複合男/反曲女 1/16 賽 複合女/反曲男 1/16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8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4 賽 複合男女/反曲男女 1/2 賽	公開組
5月5日 星期二	08：30 複合弓公開練習 09：00-12：00 複合女團體銅牌 複合男團體銅牌 複合女團體金牌 複合男團體金牌 複合女個人銅牌 複合男個人銅牌 複合女個人金牌 複合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12：30 反曲弓公開練習 13：00-16：30 反曲女團體銅牌 反曲男團體銅牌 反曲女團體金牌 反曲男團體金牌 反曲女個人銅牌 反曲男個人銅牌 反曲女個人金牌 反曲男個人金牌 賽後頒獎	公開組

註：預定賽程視實際報名人數作適當微調，並於3月下旬並配合大會需求做賽程之微調，並於4月上旬大會官網公告。

## 五、報名人數規定及參賽資格：

- (一) 註冊報名：各校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規定：每一學校各組限報名 1 隊，每隊報名人數以 4 人為限。
- (三) 參賽資格：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規定辦理。

## 六、比賽制度（依據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

- (一) 比賽分為 4 階段進行，各組分別為排名賽、個人對抗賽、混雙對抗賽及團體對抗賽。
- (二) 淘汰局及決賽局，公開反曲弓組於 70 公尺場地舉行；一般反曲弓組於 50M 場地舉行；複合弓組於 50 公尺場地舉行。

### (三) 個人賽：

####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回 90 秒 (30 秒 1 箭)，每人射 3 箭，採新積點制 (每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 運動員在五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6 分積點 (10 點中獲得 6 點) 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比賽。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交互發射。

####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各組男、女入選排名賽前 32 人，依雙局之總分排名進行個人淘汰局。
- (2) 個人賽：各組男、女前 32 人，依對抗表進行淘汰局及決賽局賽程。
- (3) 個人對抗賽淘汰局每人 90 秒 (30 秒 1 箭) 射 3 箭，共計五回合 15 箭，採總分制分數高者為勝者。
- (4) 個人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 20 秒 1 箭。

### (四) 團體對抗賽：

#### 1. 反曲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點 (8 點中獲得 5 點) 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共計 6 箭，交互發射。

#### 2. 複合弓組

- (1) 排名賽：依個人排名賽中，同一組隊單位所獲得之團體總分最優前 8 隊，排定團體賽對抗表進行比賽。
- (2) 團體對抗賽採總分制，每回 2 分鐘/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6 箭，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3) 團體對抗賽於獎牌賽決賽局採交互發射，每隊 2 分鐘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換另隊每一運動員 1 箭後 (3 箭) 停錶，共 6 箭為一回，共計四回合 24 箭，總分高者為勝隊。

## （五）混雙對抗賽：

### 1. 反曲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新積點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回合，該回合分數高者獲得 2 點、平分各得 1 點、分數低者 0 點，隊伍在四回合的對抗賽中獲得 5 分積點(8 點中獲得 5 點)即為獲勝，並晉級下一輪的比賽。

### 2. 複合弓組

- (1) 混雙對抗賽以單一學校男、女運動員之成員組隊，單一學校至多 1 組男、女運動員參賽。
- (2) 混雙對抗賽之隊伍於排名賽中依序錄取前 8 隊晉入對抗賽。
- (3) 混雙對抗賽依排定對抗表進行比賽，採總分制，每回 80 秒/每一位運動員 2 箭/共 4 箭為一輪共計四回合，依照 16 箭總分多寡為勝者晉級。

## 七、比賽規定：

- (一) 參賽運動員和教練一律著有學校名稱或標誌之團體制服，且須攜帶運動員證，以備查核。
- (二) 為不耽誤賽會進行，正式比賽每局結束後，運動員須確實統計成績，並將計分紙填寫完整及簽名後遞交至紀錄組，若無則成績不予計算。
- (三)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必須有裁判長、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有效。為使賽程順利進行，成績勘誤於公告後 20 分鐘內，逾時不予受理。

## 八、比賽規則：依據國際射箭總會頒佈之最新版本射箭規則及修定條文辦理，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

## 九、管理資訊：

- (一) 競賽管理：由全大運執行委員會統籌射箭競賽各項業務，並在全大運組織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及大專體總射箭委員會協助各項技術工作。
- (二) 裁判人員遴聘：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五條辦理，其中裁判長應聘請資深國家 A 級以上裁判擔任，裁判需具國家 A 級裁判資格且最近 3 年內有擔任執行裁判者中遴聘。

## 十、器材檢定：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射箭總會規則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之規定。
- (二) 比賽靶紙：採用國際射箭總會或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審定合格之比賽靶紙。
- (三) 弓具檢查：按技術手冊上註明之檢查時間接受檢查。未依規定時間內接受檢查者，仍得參賽，唯經抽檢違規，則取消參賽資格及成績。

## 十一、申訴：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三條及國際射箭總會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獎勵：

- (一) 各項競賽及團體錦標錄取名次均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受獎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 十三、運動禁藥管制：依據中華民國 115 年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十四、技術會議：

- (一) 一般組：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二) 公開組：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

## 十五、裁判會議：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於元智大學社會創新基地（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 115 年全大運官網中公布）。